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会干部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提高学生干部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依据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述职应当有利于增强学生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服务于广大同学意识，应当有利于促进干部队伍建设。

第三条 干部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第四条 学生干部述职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每学年下学期，学生会应举行干部述职大会，校、院学生会应在干部述职评议之前听取部门工作年度汇报，校学生会干部述职评议由学院主席和校主席向大会汇报自己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向与会代表作客观、公正的述职。

第六条 全体学生干部述职完毕，应统一参加民主测评。

第七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秘书部存档。

第八条 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述职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 （二）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 （三）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 （四）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 （五）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第九条 述职的结果，将作为对干部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民主测评中群众意见较大，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具体参照《学生手册》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